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0 年，公

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2020 年，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内部控制有效。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